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23220P30984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附 件.....	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ejy365.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23220P30984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55 万元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55 万元

1.6 采购需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是公示系统的组成部分，通过对地方频道的建设，将本省特有的公示内容，通过该栏目对社会公众公示，在公示系统的基础上扩充公示范围和公示的信息类型，做为公示系统的有利补充。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三个月后，完成本次招标要求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项目的调研、研发、测试、试运行和上线工作，并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系统验收。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无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 e 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ejy365.com/>

3.3 方式：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陆 e 交易平台（<http://www.ejy365.com>）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服务费 500 元，下载后不退。

（二）平台网址为：<http://www.ejy365.com>。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平台服务费 100 元。

（三）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

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四)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专用发票申请”中填写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五)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客服 1：17715954011，客服 2：18994760904，客服 3：18961474638、客服投诉电话：13306118316。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六)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500 元，平台服务费 100 元，下载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一楼东大厅

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9 点 00 分-2021 年 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4.3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 楼 1600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 江苏政府采购网 网站发布公告。

7.2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采购文件，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包”开启、评标。

7.3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7.4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郭锦华

联系电话：025-8501202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草场门大街 107 号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王希稳

联系电话：025-86633685，17705161691

联系传真：025-83301003

邮箱：wangxw@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03 室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希稳

电 话：025-86633685，1770516169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

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6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7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6) 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如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提供）；
-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6、磋商保证金**

无。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8、联合体**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磋商**

###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

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投标响应性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质疑与投诉**

##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53（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80%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b>一、价格部分（10 分）</b>			
1	报价 (1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报价最低值为 A 值，A 值得价格分的满分即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由以下公式计算：供应商价格得分=(A/该供应商报价)×10。 总报价或单设备价格超过预算的，均按无效处理。 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10
<b>二、技术部分（50 分）</b>			
2	2.1 项目分析 (12 分)	2.1.1 投标人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项目的各项工作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难点和关键点、项目需求等分析全面、理解程度高、方案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连贯的得 6 分；项目需求分析较为全面，基本契合招标需求的得 4 分；理解程度一般，需求分析不全面、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1.2 投标人为该项目采用的技术路线并以此提出项目建设的总体架构、技术架构、逻辑架构等架构设计合理，具有详细的架构图，技术可行性强，成熟度高得 6 分；架构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架构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2.2 功能设计 (30 分)	2.2.1 投标人对企业信息查询功能模块进行详细设计，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需求并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描述及页面设计表单或截图的得 5 分；仅提供功能描述而没有具体表单和截图的得 3 分；功能设计较差或有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投标人对信息公告招标要求功能模块进行详细设计，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需求并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描述及页面设计表单或截图的得 5 分；仅提供文字解释描述未进行详细的功能设计、页面设计的得 3 分；功能设计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投标人对企业详情页面招标要求功能模块进行详细设计，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需求并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描述及页面设计表单或截图的得 5 分；仅提供文字解释描述未进行详细的功能设计、页面设计的得 3 分；功能设计较差、信息有缺失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投标人对与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系统对接功能进行详细设计，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需求并提供详细的对接服务接口设计的得 5 分；仅提供数据库方式对接一种模式的得 3 分；功能设计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5 投标人对与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对接进行详细设计，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需求并提供详细对接方案，对接方案中包括对接流程、对接标准和数据指标的得 5 分；仅提供文字解释描述未进行详细的对接标准和对接流程设计的得 3 分；功能设计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6 投标人对与综合业务系统对接进行详细设计，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需求并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对接方案中包括对接流程、对接标准和数据指标的得 5 分；仅提供文字解释描述未进行详细对接标准设计的得 3 分；功能设计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0
	2.3 项目实施(8 分)	2.3.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判，具备完整的项目管理、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培训方案及验收方案等内容且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的得 8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得 5 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三、商务部分（40分）			
3.1	供应商综合实力（16分）	<p>3.1.1 投标人具有国家工信部核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及以上得2分，低于二级证书不得分。（需提供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p> <p>3.1.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ISO27001 认证、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IT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1.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CMMI3 资质认证得2分，CMMI4 资质认证得3分，CMMI5 资质认证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6
3.2	项目负责人（4分）	<p>3.2.1 拟投入本项目组负责人具有数据库管理员认证专家（OCP）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全部具备得4分，每缺一个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否则不得分。（疫情期间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对提供材料中出现投标单位为项目组成员缴纳金额为0或者非到帐状态等情况，应视为有效），否则不得分。</p>	4
3.2	项目组人员（12分）	<p>3.2.2（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PMP认证系统专家，每提供1名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ITSS服务项目经理专业认证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数据库管理员认证专家（OCP），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资质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需提供以上人员近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否则不得分。（疫情期间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对提供材料中出现投标单位为项目组成员缴纳金额为0或者非到帐状态等情况，应视为有效），否则不得分。</p> <p><b>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b></p>	12
3.3	供应商类似业绩（8分）	<p>投标人具有自2016年以来类似软件开发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能体现标的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p>	8
合计			100

说明：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概述

#### （一）建设背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程建设总体目标是“一网归集、双向服务”。

一网归集是推动部门、地方、行业、企业信用信息建设及互联互通。基于企业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实现涉企信用信息的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的全面覆盖，通过登记机关整合关联实现企业信用的全景画像，形成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平台。为推进“一张网全覆盖、一系统广连接、一平台全操作”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应用提供信息基础。

双向服务是面向公众的服务和政府部门的的服务。

面向公众：需要建立全国一体、纵向贯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门户，实现“一入口全网走”。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企业信息填报的互联网应用服务；提供网站应用、手机应用、新媒体应用等的多渠道公示，在互联网上为社会、企业提供实用易用等信息服务。

面向政府：需要通过将各职能部门市场监管行政行为与企业的信用信息的关联，利用企业信用信息，相关部门依法将企业信用信息做为决定企业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重要判断依据。支持在行政许可约束、资质资格约束、市场准入约束、市场行为约束等方面的业务应用。为信用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全过程监管提供信息保障，提升监管效能。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激发各类企业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在动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本省特有的地方频道栏目，整合质监、食药等领域的公示信息，扩充公示范围和公示的信息类型，做为公示系统的有利补充。

#### （二）建设目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是公示系统的组成部分，通过对地方频道的建设，将本省特有的公示内容，通过该栏目对社会公众公示，在公示系统的基础上扩充公示范围和公示的信息类型，做为公示系统的有利补充。

#### （三）建设原则

##### （1）规范性和适用性

系统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参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格式规范》和《数据中心数据汇总规范》，严格遵从各项技术规定，做好系统的标准化设计与实施。

#### （2）安全可靠

系统设计应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架构，具备完备的数据安全机制，构建完整的安全体系，从技术和管理上确保数据安全，支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长期稳定运行。

#### （3）高效性

充分考虑系统的查询、统计、分析能力，具备并行处理的方式工作，提升平台性能和效率。

#### （4）成本节约

依据成本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的软硬件资源，在已有的平台上扩充新功能。

### （四）建设内容

#### （1）首页

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首页，页面分为上、中、下三部分。其中上部分为标题栏，中间为内容栏，下部分为版尾。

#### （2）企业信息查询

支持通过企业信息查询可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企业，包括三类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点击企业名称可对企业的详细信息进行查看，包括了基础信息、警示信息、提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等。

#### （3）信息公告

设置企业信用信息集中公示栏目，对各类信息集中公告，主要包括经营异常名录公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告、行政处罚公告等。

#### （4）材料下载

对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信用修复申请表等材料提供预览和下载功能。

#### （5）使用帮助

系统的使用须知，功能简介以及信息说明，辅助社会公众便捷的使用本系统。

#### （6）涉企信息对接

与综合业务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将企业的基本信息、警示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处罚信息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进行公示。

## 二、技术部分

### （一）功能要求

#### 1、首页

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首页，首页分为上、中、下三部分，其中上部分为标题栏，中间为内容栏，下部分为版尾。

##### 1.1 标题栏

标题栏由国徽、文字、导航三部分组成，文字位于标题栏左侧，内容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导航位于标题栏右侧，导航将全国区域分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八个部分，可链接到各地的公示系统首页。

##### 1.2 内容栏

内容栏包括了查询区域、功能按钮以及公告快捷栏目，其中查询区域为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三个区域；功能按钮包括企业信息填报、信息公告、使用帮助、材料下载；公告快捷栏目包括了警示信息、提示信息、信用承诺信息以及检查信息。

##### 1.3 版尾

版尾：显示版权信息。包括主办单位、地址，业务咨询电话、技术支持电话。

#### 2、企业信息查询

查询区域为企业信用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三个区域。可点击选中要查询的区域，选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的为全部企业的信息；选中“经营异常名录”查询的为当前在经营异常名录里的企业信息；选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的为当前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里的企业信息。

##### 2.1 企业查询

对于查询，仅支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和企业名称的查询，其中注册号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精确查询，企业名称是模糊查询，企业名称由四段式构成，行政区划+字号+行业+公司性质，本系统仅支持对“行业”和“字号”的模糊查询，即只输入“北京”、“有限公司”等字样，将不允许查询。

当查询条件正确、有效时，点击查询按钮，弹出验证码，验证码通过时，调转至查询结果列表页面。否则，应给用户以必要提示。验证码采用极验的图形滑动式验证码，验证方式为将拼图滑动至指定的位置即通过验证。

## 2.2 查询列表

查询列表最多显示 50 条记录，每页 10 条分 5 页展示。当搜索结果少于 50 条时，提示信息为：用时 XXXX 秒，查询到 X 条信息；当搜索结果大于 50 条时，提示信息为：查询结果超过 50 条信息，用时 XXXX 秒，请输入更精确的查询条件。

每条记录分两行显示：第一行显示为：企业名称、经营状态、状态标记，第二行显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三项内容。

查询结果按以下规则进行排序展示：

规则一：企业排前，农专，个体排后。

规则二：输入的关键字中是否包含行政区划，不包含行政区划的排上。

规则三：上述条件相同时，按照注册资金的大小进行排序，注册资金大的排上，注册资金小的排下。

规则四：按照输入的关键字的完整性进行排序，完整性好的在上，不好的在下。

规则五：上述条件相同时，按照成立日期远近进行排序，成立时间长的排上，成立时间短的排下。

规则六：上述条件相同时，按照名称长短进行排序，名称短的排上，名称长的排下。

## 2.3 企业详情

点击企业名称可跳转到企业详情页面，详情页主要分为企业概要信息、标签和企业详情信息三部分组成。

企业概要信息分为概要信息和功能按钮两部分组成。企业概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经营状态、状态标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法定代表人、登记机关和成立日期；功能按钮包括信息分享和信息打印两项内容组成，位于企业概要信息右侧。

标签内容为【基础信息】、【警示信息】、【提示信息】、【信用评价信息】、【抽查检查信息】、【信用承诺信息】共 6 类信息。

基础信息主要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

构信息、多证合一信息、清算信息、变更信息、动产抵押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商标注册信息、司法协助信息、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注销备案/公告信息、营业执照作废声明以及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警示信息主要包括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

提示信息主要包括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和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听证公告。

信用评价信息主要包括环保信用评价。

抽查检查信息主要包括抽查检查结果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和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信用承诺信息主要包括住所登记信用承诺、前置改后置承诺、远离非法集资活动信用承诺、简易注销登记承诺以及信用修复承诺。

### 3、信息公告

支持对各类信息的集中公告，可按标题和区域进行筛选，公告展示最多展示50条，10条一页支持翻页。

3.1 经营异常名录公告主要包括列入公告、移出公告以及期满三年提醒公告。

(1) 列入公告：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进行集中公告，可查看列入决定书。

(2) 移出公告：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进行集中公告，可查看移出决定书。

(3) 期满三年提醒公告：列入经营异常届满三年提醒60日对其进行提醒，告知企业请在届满日前履行相关义务，并向监管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3.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告主要包括列入公告和移出公告。

(1) 列入公告：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集中公告，可查看列入决定书

(2) 移出公告：将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集中公告，可查看移出决定书

3.3 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公告主要包括失信联合惩戒公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公告以及拖欠工资黑名单公告。

3.4 行政处罚公告主要对处罚信息的集中公告, 点击可查看具体的详细信息, 包括行政处罚当事人信息、处罚基本信息、处罚决定书以及处罚的变更记录。

3.5 评价信息公告主要是对环保信用评价进行集中公示, 可通过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查询具体的企业评价信息。

3.6 承诺公告主要包括住所登记信用承诺、前置改后置承诺、远离非法集资活动信用承诺、简易注销登记承诺以及信用修复承诺, 可对企业做出的承诺书进行查看。

3.7 司法协助公告主要包括司法股权冻结公告和司法股东变更公告, 可对详细信息进行查看。

3.8 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和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听证公告, 可对提示公告文书和听证文书进行集中公示。

3.9 注销公告主要是对企业通过公示系统申请的简易注销公告、清算组备案和债权人公告进行公示, 点击可对公告详细信息进行查看。

3.10 行政许可公告主要是对行政许可信息进行集中公告, 点击可查看详细信息, 包括行政许可基本信息、吊销信息、注销信息、失效信息、变更信息以及其他信息, 根据不同的许可状态展示不同的内容。

3.11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对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取得登记而做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信息进行公示, 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展示不同的决定书。

3.12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企业营业执照丢失或破损可通过公示系统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通过该栏目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的集中公示。

#### 4、材料下载

支持对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信用修复申请表等材料提供预览和下载功能。

#### 5、使用帮助

设置系统的使用须知, 功能简介以及信息说明, 辅助社会公众便捷的使用本系统。

#### 6、涉企信息数据对接

6.1 与综合业务系统对接企业营业执照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备案信息等各类登记、监管数据。

6.2 与江苏省市场监管平台对接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以及信用评价等信息。

6.3 与信用修复软件对接行政处罚修复信息并记于企业名下公示。

6.4 与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系统对接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并记于企业名下公示。

## （二）性能要求

采用 SOA 设计思想，在实现技术上，采用 J2EE 开放式体系架构、运用 Web Service 应用技术、ETL、XML 数据交换技术，业务系统为 B/S 模式。

响应时间：对于精确条件的查询，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 秒。

数据交换能力：根据信息流量预测，每秒交换数据量应不低于 10MB。

支持 100 个并发用户的性能要求，50 个用户并发请求同一个中等复杂度的事物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系统需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 （三）对接要求

投标人要能将综合业务系统、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等系统产生的各类涉企相关信息同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并记于企业名下公示。数据对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当中。

## （四）商务部分

### 1、工期要求

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三个月后，完成本次招标要求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项目的调研、研发、测试、试运行和上线工作，并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系统验收。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

### 2、货款支付

（1）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0%预付款。

（2）第二期付款：乙方按计划提交软件，完成相应软件安装、调试、集成，甲方签署软件接收单和实施单进行试运行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5%。

（3）第三期付款：乙方提交的软件在试运行期间运行正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甲方应安排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履行必要手续，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



(4) 款项由甲方用人民币负责结算。

### 3、人员要求

(1) 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投标人必须指定一名项目总协调人，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公司管理层领导。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

(2) 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投标人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 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 参与此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相关软件开发和相关项目建设经验，能够与政府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电子政务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5) 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6)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建设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责任人，投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 4、培训要求

投标人要根据工程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和授课。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户进行应用性的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侧重于对该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等问题，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旨在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掌握系统的操作和维护等。采购人负责对培训质量的监控，并有权对培训内容提出改正意见。

### 5、质保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质保期限，质保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平台的免费维护、升级服务，包括系统维护、功能修订、性能优化、故障检测、数据库维护、漏洞修复、定义新的服务接口等。

## 6、项目验收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单位组织的项目验收评审，并按照采购单位相关规定提供验收评审专家的服务费用。

## 7、项目运维

项目验收结束后，投标人须安排不少于 2 名驻场运维人员（需是参与过本项目实施的人员）。运维人员须完全接受甲方工作安排，运维团队工作内容包  
括并不限于系统使用过程中的培训、答疑，数据对接过程中的部门联系协调、异常问题处理、异议处理等，运维团队应建立问题热线、事件处理预案等机制。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委托方（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成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范围：

2、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三个月后，完成本次招标要求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项目的调研、研发、测试、试运行和上线工作，并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系统验收。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补充通知（如有）；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应包括实现本项目功能所需人工、设备、劳务、制作、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报验、人员、交通、食宿、加班、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0%预付款。

（2）第二期付款：乙方按计划提交软件，完成相应软件安装、调试、集成，甲方签署软件接收单和实施单进行试运行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5%。

（3）第三期付款：乙方提交的软件在试运行期间运行正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甲方应安排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履行必要手续，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

（4）款项由甲方用人民币负责结算。

3、履约保证金： 无

4、税费

4.1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4.2 政府部门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6、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乙方应在合同中提供服务详细的技术资料，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文字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单位制定的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方承担。

3、验收期限按合同一般条款。

4、验收标准：符合此项目的功能、技术条件及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指标。

5、其他要求

5.1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5.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5.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5.4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5.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执行。

五、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严格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维护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响应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七、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由项目执行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八、沟通方式

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双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九、合同语言

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十、责任追究

当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应付未付合同款（直至全部扣完）。若因违反以下情形导致扣除部分超过应付未付合同总额时，采购人有权索回超过应付未付合同款部分的已支付合同款：

1. 成交供应商违反安全及保密责任，对采购人名誉上造成损害的，采购人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5%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的权利；造成损失的，中标方还应赔偿损失。

2. 因中标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关键产出物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交付，延误项目进度，采购人保留每延期一天以合同总价的 3%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的权利。

3. 在维保期间，因中标方软件产品或服务质量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8 小时未解决的，中标方（每次）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应付未付合同款，或免费延长保修期 15 天。

4. 在维保期间，中标方服务响应达不到要求，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的，采购人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1%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的权利。

5. 如果发生三级以上安全事故，或者高危漏洞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整改，采购人保留每次以合同总价 1%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的权利。

6. 如果成交供应商驻场人员旷工达 1 人天以上，采购人保留每人天以合同总价 1% 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的权利。

#### 十一、知识产权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成交供应商交付给采购人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三、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

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 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如与合同一般条款有冲突，以合同一般条款要求为准。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备注
	形                      式：银行电汇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 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 附件十四、开标通知

### 开标通知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委托，就其网络改造所需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就开标当天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建议提前 1-2 天下载），下载钉钉软件。（支持电脑及手机客户端下载）下载后，投标人需自行完成注册工作，扫描二维码进群（应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群），添加时，需注明项目编号后四位单位名称及授权代表姓名。

格式为：“项目编号后四位”+“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钉钉-官方入口](#)



1、**开标当天前半小时内**，项目经理将组建项目开标群，并用钉钉软件发起视频会议，投标人需进入会议，等待开标。投标人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钉钉软件下载、注册、扫描进群的，导致无法参与视频会议的，视同默认投标文件开启及开标结果。

2、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环节，将通过钉钉软件发起视频会议。

请投标人授权代表于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谢谢。

### 三、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希稳

电话：025-86633685、17705161691

传真：025-83301003

邮政编码：210009

电子邮箱：wangxw@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03 室

